焦作市马村区教育局 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马财磋商采购-2025-27

采 购 人: 焦作市马村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 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 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 科研院所科研仪 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 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中小企业规模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 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 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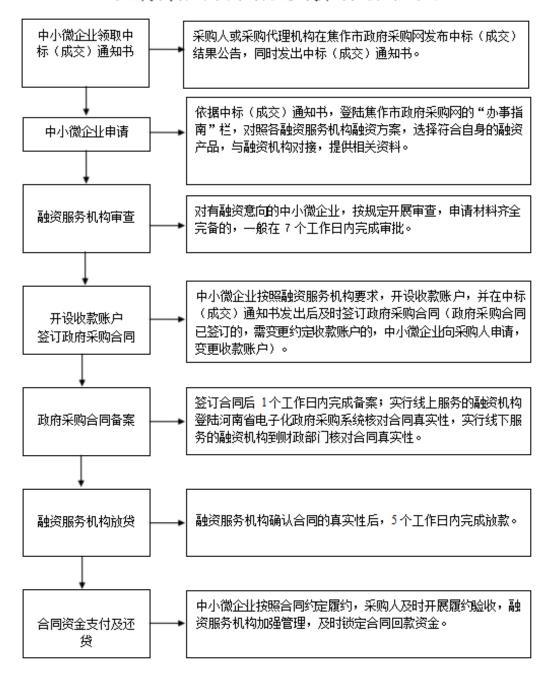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 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 的中小微 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 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 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 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 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 名称	焦作市马村区教育局教育教	文学能力提升	培训项目	
项目 编号	马财磋商采购-2025-27 标段 一/			个标段
		联系人	赵先生	先生
采购人	焦作市马村区教育局 	联系电话	0391-	-8395837
代理	河去地拉工和德理去阻八司	联系人	冯	女士
机构	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78	872017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u> </u>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		く 款。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 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 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 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无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 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全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			□有☑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 –	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主体公平竞	
代理机构: (公章) 采购人: (公章)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马村区教育局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马财磋商采购-2025-27

2、项目名称: 焦作市马村区教育局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600000.00元

最高限价: 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焦公资采 购 F2025-11 0-1	焦作市马村区 教育局教育教 学能力提升培 训项目	600000.00	4200.00	是	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学习名校办学理念、校园文化建设; 学校发展与学校管理; 教育教学常规管理; 领导能力提升策略; 学校课程开发与课程改革; 更新教育教学理念, 学习先进的教育教学方法等。
- 5.2 本项目以单价采购,单价最高限价为 4200 元/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包最高限价"的单位为"元/人"。
 - 5.2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7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方式: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会员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系统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类企业诚信会员库,凡已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企业诚信会员库注册,且具有有效 CA 证书的各类投标企业,均可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下载。(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服务 QQ: 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 开标室 3 号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 开标室 3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一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清单转换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企业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 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市马村区教育局

地址: 焦作市马村区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方式: 0391-83958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光亚街道焦作市工业路 2813 号东 1 幢 6 号

联系人: 冯女士

联系方式: 15978720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方式: 0391-83958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カーキ NEIH/X/H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焦作市马村区教育局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2. 采购内容: 学习名校办学理念、校园文化建设; 学校发展与学校管理;	
		教育教学常规管理;领导能力提升策略;学校课程开发与课程改革;更新教	
		育教学理念,学习先进的教育教学方法等;	
1	项目概况	3.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合同履行期限: 7日历天;	
		6. 采购人: 焦作市马村区教育局;	
		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2	对供应商的资格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	
	要求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	
		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规定提供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	

		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获取 文件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 及说明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人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单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响应文件 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 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商务、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 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肆份。
11	响应文件提交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市场主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12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澄清	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
	11 H2 (77 11)	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 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
		公告的方式)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 顺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
14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	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5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6	磋商小组	共3人,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17	磋商程序和内 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1)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
20	签订合同	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
		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1	合同支付条款	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
22	所属行业界定	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
		依据。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
		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
		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
		物。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 23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投标报价 无需折扣)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
99		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

策。

- 4、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 (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 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 (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 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 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 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 公布的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 供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 5、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 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在性能、技术、 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 6、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 7、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8、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 9、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 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尽事宜,不得与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等政策文件相抵触。
24	解释权	3、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本磋商文
		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or 采购代理服务	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
25		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
20	费	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焦作市马村区教育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工程"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等。
-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 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 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及以上)
-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600000.00元。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1)参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3.2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4.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 4.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3.6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2 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 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 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 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人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单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承担本项目成交价格外任何费用。
- 13.1.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填报价格。
- 13.1.3 磋商单位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技术相关文件。
-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填报最终单价。
-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单价最高限价。
-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 16.3 电子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 16.4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6.5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16.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

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6.7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16.8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 (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 16.9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16.10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一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8.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

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 19.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19.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19.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 响应文件开启及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1. 响应文件开启
- 20.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 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 20.1.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 20.1.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20.1.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20.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1.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1.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1.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0.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2.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 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根据焦
		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
		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
		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
		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
		网"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3		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函。
	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		2.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
		息)。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项目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5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上传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为: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一致
2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价格且不超采购预算单价
4	磋商内容及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5	合同的履行期限	不多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6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7	合同支付条款	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8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对施工方案、合同履行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 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单价最高限价的;
- 21.7.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 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线上签到顺序进行。
- 23.3 磋商内容包括:
-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原则上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 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 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上传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分)	评标办法
	报价部分	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注:(1)为保障服务质量及供应商能够诚信履约,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平均报价的 20%,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部分(65分)		
1	目标定位 和对象及 需求分析	10	一档(6分):有培训定位,对象及需求分析。 二档(8分):培训定位精准,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分析具体准确。 三档(10分):培训定位精准,对项目的整体达成目标分析准确,培训对象的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精准。

2	培训内容设计	20	一档(14分):培训内容设计合理,培训课程符合项目设置要求。 二档(17分):培训内容设计具体完善,培训课程针对性强,设置的逻辑关系清晰。 三档(20分):培训方案设计具体精准,培训课程重点突出,切合需求,实践性强,设置的逻辑关系清晰紧密;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
3	培训方式	15	一档(9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符合培训目标和课程设置需求,能采用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组织培训。二档(12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符合培训目标和课程设置需求,综合采用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组织培训。三档(15分):培训方式多元化,体现任务驱动,综合采用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组织培训,注重于一线教学和现场培训,强化学员互动参与,实效性强。
4	考核评价 和 跟踪指导	10	一档(6分):有针对专家和学员的考核指标,评价指标基本合理,跟踪指导计划合理。 二档(8分):有针对专家和学员的考核指标,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跟踪指导计划具体明确。 三档(10分):有针对专家和学员的考核指标,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跟踪指导计划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
5	应急管理 措施	10	一档(6分):有针对培训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及安全管理预案。 二档(8分):有针对培训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及安全管理预案,应急措施贴合实际,任务明确。 三档(10分):有针对培训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及安全管理预案,应急措施贴合实际,任务明确,安全管理有专人负责。
三	商务部分(15 分)		
1	培训经验	15	申请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 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需价格折扣);
-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

-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单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7. 成交通知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对此,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保证,投标文件应对其做出单独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4 成交供应商应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备案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合同复印件。

九、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与投诉

-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不再接受。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9.7 质疑联系事项: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 附件)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事项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焦作市马村区教育局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学习名校办学理念、校园文化建设;学校发展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常规管理;领导能力提升策略;学校课程开发与课程改革: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学习先进的教育教学方法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采购内容: 学习名校办学理念、校园文化建设; 学校发展与学校管理; 教育教学常规管理; 领导能力提升策略; 学校课程开发与课程改革; 更新教育教学理念, 学习先进的教育教学方法等。
- 2. 本项目以单价采购,单价最高限价为 4200 元/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包最高限价"的单位为"元/人"。
 - 3.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结算方式: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培训到场实际人数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三、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7日历天。
- 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u>w</u>	商:	(全	注称)	(单位	电子	签章)
法定	代表。	人: _				_ (月	电子多	悠章)	
日		期:		年		月	E	3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第一轮报价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企业业绩
- 九、项目管理团队
- 十、服务及优惠承诺
- 十一、其他资料

(建议各供应商根据评分点设置自动目录,以便于评审查阅)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
TX:		,

根据贵方	ī	项目的破	差商邀请	(项目编号	<u> </u>) ,
委托代理人_	(全名、	职务)代表_			(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	并对之负法	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9.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

为我方委托	 任理人。	委托代理	里人根据	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	沒署、	澄清、	递交、	撤
回、修改 _		(项	目名称)	响应性	生文件,	其行为	习我方	均予以	以认可,	法
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	人无转委	托权。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记	正扫描件	委托代理	11人身份	计证扫描	件				
		供	应 商:					(电子签	 (全)	
		法定	代表人:					(电子签	2章)	
		委托伯	代理人:				(2	签字或	签章)	
		身份i	正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

	1	く ノ 大四	「四ム山本本」	ロシロ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XX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	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	中级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中	技术	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	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内容;
- 2.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等。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

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_	<u> </u>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u> </u>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工作人	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费、 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
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等有	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人)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人。

- 2. 第一轮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后轮次报价(最终报价)为准。
-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采购范围		
3	合同的履行期限		
4	磋商有效期		
5	合同支付条款		
6	结算方式		
7			
•••	•••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项目管理团队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	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	!办法》	(财库
(20)	20)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	(联介	合体)参加_		_(单位:	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第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	J中小
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金	产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
的中	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	意向协议的中	中小企业)的	力具体情况 :	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u>小型企业</u>、<u>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u></u>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注: 1. 《最终报价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会后最终二轮报价的填报内容,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报价的准备工作。
- 2.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该表,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人。
- 4.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自拟)